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有關新北市政府101年辦理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因施家古厝坐落淡水都市計畫六號道路上，衍生道路開闢及古蹟保存爭議，102年度修復預算遭該市議會凍結後，停工迄今遲無積極行政作為，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虞，文化部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0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後代行修復。究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延宕迄今仍未完成修復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修復工程自102年停工迄今，新北市政府有無採行其他行政作為，以保存施家古厝文化資產？有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施家古厝之情事？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該市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下稱施家古厝）修復工程，案經101年4月16日工程決標、101年5月19日開工並預計102年5月18日完工（古蹟正廳、左右護龍及門樓圍牆等修復範圍）；惟於102年1月15日因預算遭議會凍結致工程停工，嗣於103年12月26日復工後於104年8月31日僅完成古蹟正廳修復（含部分屋頂）及保護棚架等工項，104年9月1日再次停工迄今，實際工程進度僅約40%，工程延宕5年餘仍未完工，該府未能依法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辦理過程顯有延宕之違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

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第2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第4項)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次按文資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24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查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於94年9月21日公告指定「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為該市市定古蹟，古蹟建造物所有人為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構)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另古蹟定著土地所有人為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構)分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施家古厝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停工歷程，如下：

1、施家古厝於94年9月21日公告指定市定古蹟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97年11月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100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接續並於101年4月16日工程決標，並於101年5月19日修復工程開工並預計102年5月18日完工(古蹟正廳、左右護龍及門樓圍牆等修復範圍)。然該案座落位置涉

及該區都市計畫道路之闢通(該都市計畫道路已完成土地徵收及部分路段施作)，新北市議會遂刪除該案102年度所編列之工程預算，藉以迫使市府拆移古蹟並加速闢築該都市計畫道路。該修復工程因經費短促而無法執行，以致102年1月15日起停工。

- 2、新北市政府就該案所需工程經費，於103年4月25日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提案申請補助，經文資局審理後於103年7月2日核定補助新臺幣602萬5仟元(總工程經費新臺幣2,410萬元之25%)。另因考量個案涉及計畫道路闢築爭議事項，為避免該府再次遭受議會杯葛，而間接造成文化資產毀損情事，文資局遂依法專案陳奉後於103年7月17日再函文新北市政府同意該案補助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解決該府無法取得議會同意納入預算而停工之困境。
- 3、案經文資局核定補助並專案陳奉同意「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後，該府文化局始於103年12月26日辦理復工，並預定於104年8月31日完工(僅古蹟正廳部分)。然該府文化局於104年8月31日完成該古蹟部分(正廳)修復工作後(占總工程進度40%)，又因計畫自籌預算未經市議會通過，於104年9月1日再次停工。
- 4、該案執行過程中，因涉及補助遲未能結案及民眾陳情因素，文資局遂主動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於107年5月8日前往現地勘查及督導。該府依文資局督導結果於107年7月17日回復文資局略以：「……有關現場環境維護部分，本局已請原承攬廠商於107年7月中旬完成門樓屋瓦拆卸及環境整理作業，並委由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就近巡查

確認維護管理狀況。因後續工程預算仍未獲市議會同意使用，將持續與議會溝通，俟預算通過解凍後，將立即請承商復工並函知貴局旨案復工及完工期程」。文資局於107年8月17日再函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就該工程於101年度起該局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議會審查狀況提出說明，該局107年8月22日回復說明「該項工程102年預算雖遭議會刪除，該局仍於105年度續編列相關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由文化局提出古蹟處理計畫、工務局提出道路變更計畫提送議會，惟仍未獲議會同意辦理修復工程」等語。

- 5、另，該府稱因本案後續工程預算遭議會凍結，未獲同意動支，爰目前暫無法提出復工計畫；惟該府將持續與議會溝通協調，爭取同意動支經費，俟預算通過解凍後，將立即提供復工計畫。

(四)關於預算未經市議會通過肇致停工一節，據該府稱，本案修復工程因該府及議會分有行政權及立法權(含議決預算之權限)，修復經費未獲議會同意動支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雖陷僵局，該府仍努力不輟，持續巡管維護、多次與議會及相關議員溝通協調，期間嘗試於105年續編經費，惟仍難獲議會同意，另曾提出其他方案，說服議員同意，惟議員仍堅持，後未獲同意。於停工期間，該府多次拜會議員爭取動支預算經費，於議會定期會、臨時會等皆不定期拜會無黨團結聯盟辦公室協調說明本案，並於105年1月14日、2月23日、3月16日、3月25日、9月1日、106年3月31日、4月24日、6月1日、12月1日、107年2月27日、3月2日等時間向議員說明，爭取議員認同，絕無放任古蹟價值減損及怠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語。惟查，據文化部表示：

- 1、該府歸咎市議會未同意105年預算解凍而無法復工，但該府未於106年及107年再行編列預算或極盡各種可能籌措經費措施，致古蹟因修復工程部分拆解後未受妥適保存，顯見該府文化局隸屬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身為管理機關(構)已有未妥適維護之實，而該府又未依文資法第24條、第28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約束改善，已有具體不作為之實。
- 2、本案涉及年度預算凍結議題，查「年度預算」應屬措施性法令，以該年度具有效力為原則，倘已逾該預算年度即應失效，就施家古厝修復工程預算於105年編列經凍結，應於爾後年度持續編列爭取或動用預備金、民間資源參與等，窮極各種可能解決當前困境，否則即有主觀不作為之情況。
- 3、依據文資法第4條規定，本案所有人新北市政府係屬該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理應以身表率藉此信服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視，然該府對此文化資產保存嚴重消極作為，又如何取信於民，實屬不該。

(五)綜上，該府稱因預算或遭刪除或稱遭凍結無法辦理古蹟修復等語，據文化部之說明顯示，該府之說明實有卸責之詞，古蹟修復工程業已延宕5年餘仍未能完工，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作為消極，該府理應窮極各種可能解決當前困境，惟迄今未見積極作為，實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

二、本案停工後，文化部於107年5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新北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古蹟修復工程現勘督導會議」於現場查核發現，本案門樓屋面有掉落危險且環境維護狀況不良等情，顯見該府並未

積極處理任由古蹟遭受毀損，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虞，要求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2個月內擬具「復工計畫」（內容需據實載明復工日期及完工日期）送文資局核備，惟該府竟未辦理。再據文化部107年12月14日致新北市政府函文，稱本案管理機關（構）長期以來未依法執行古蹟修復及保護責任，顯已違反文資法第8條及第21條規定，請依法追究管理單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報行政院代行修復古蹟。惟查，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18日法規會意見請文化部本於權責督導新北市政府解決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事宜及思考有無其他妥適處理方式等語觀之，本案古蹟修復工程恐持續膠著、延宕，遭拆解之古蹟構件仍可能受毀損或失竊，修復工程難獲合理解決，將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文化部允應持續督促新北市政府，積極化解爭端，落實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 (一)按文資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8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第2項）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第3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同法第21條規定：「（第1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

助之。(第2項)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第3項)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第4項)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爰如前所述，本案為前臺北縣政府於94年9月21日公告指定之市定古蹟，古蹟建造物所有人現為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構)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另古蹟定著土地所有人為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構)分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二) 本案於104年9月1日停工之後，文化部文資局於107年5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新北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古蹟修復工程現勘督導會議」決議如下：

- 1、該局於103年7月即已核定補助，原計畫期程預定104年8月31日完工，然截至目前該案修復進度卻僅只約40%，經現場勘查結果顯見因停工已久，部分古蹟本體有持續擴大毀損之虞。
- 2、本案為避免古蹟本體持續遭受毀損進而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請管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兼負主管機關之責，於本會議紀錄送達2個月內擬具「復工計畫」(內容需據實載明復工日期及完工日期)送該局核備，逾期未送達或查有刻

意拖延之情事，該局將陳報文化部依據文資法第110條¹規定辦理，並強制徵收相關所需費用。

3、另現場勘查發現，門樓屋面有掉落危險且環境維護狀況不良，請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工地現場環境維護作業。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上開督導結果，於107年7月17日回復文資局略以：「……有關現場環境維護部分，本局已請原承攬廠商於107年7月中旬完成門樓屋瓦拆卸及環境整理作業，並委由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就近巡查確認維護管理狀況。因後續工程預算仍未獲市議會同意使用，將持續與議會溝通，俟預算通過解凍後，將立即請承商復工並函知貴局旨案復工及完工期程」。惟查，該府怠未於2個月內擬具「復工計畫」（內容需據實載明復工日期及完工日期）送文資局核備，辦理過程顯有怠失。

(四)再查，文化部於107年12月14日函²該府，稱本案就古蹟修復工程有延宕及管理維護不當情事，管理機關（構）長期以來未依法執行古蹟修復及保護責任，而任其遭受毀損部分之事實，顯已違反文資法第8條及第21條規定，請該府本主管機關權責，依法追究管理單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查據該府執行情形，仍未獲復。

(五)惟，據行政院於108年2月18日函³文化部，請文化部會商有關機關釐清疑義，如有必要再報院續處，該函臚列有關機關意見略以：

1、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76

¹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²文化部107年12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36882號函。

³行政院秘書長108年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80001148號函。

條第1項規定，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1. 須直轄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2. 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3. 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⁴。本案標的是否適於代行處理、有無其他合宜之處理方法，宜請文化部予以說明。

2、新北市政府：

- (1) 本案係因施家古厝影響6號計畫道路開闢，新北市議會以附帶決議凍結經費，該府多方積極與議會溝通，仍未獲議會同意動支經費，是以修復工程停工中。雖受限於現況尚無經費修復古蹟，該府仍持續巡管維護，請廠商定期至工地維護衛生清潔，也請管理單位淡博館每月至工地巡檢，並無任由古蹟遭受風雨摧殘，並搭設棚架以保護未完成修復之左右護龍。左右護龍之磚砌外牆即便完成修復，亦屬暴露於外氣環境之結構體，目前外牆局部風化狀況尚屬正常，並未嚴重影響其保存價值，亦無毀損或滅失之虞。
- (2) 依文資法第110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中央政府代行之前提係為地方政府不作為；另文資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爰該府依法有編列預算維護古蹟之權責；又依地制法第5條規

⁴內政部90年11月19日台(90)內民字第9066125號函參照

定，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由直轄市政府與直轄市議會行使，議會依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有議決預算之權限。是以，該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工程，惟未獲議會同意，鑒於該府對議會之尊重，期盼府會和諧之原則，爭取議會認可後得以動支經費修復古蹟。綜上，該府依前開規定編列修復經費與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並勤與議會溝通爭取修復預算，絕非應作為而不作為。

- (3) 另文資法第28條所定主管機關審查古蹟有無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或管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等主管機關之裁量權，是否符合文資法第110條所稱「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前提要件與同法第106條所定該府之裁罰權，裁罰權是否適於代行處理等，併請釐清。

3、行政院法規會：

- (1) 行政院依文資法第110條規定代行處理前提要件為直轄市主管機關依該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即淡博館有該法第28條所定古蹟因其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新北市政府卻未通知限期改善，或經通知淡博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新北市政府卻未依該法第106條規定裁處罰鍰，亦未依該法第28條規定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之情形。
- (2) 按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

時，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⁵。依新北市政府函說明略以，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停工，係因該府105年編列之相關預算遭到市議會凍結並附帶決議，該府配合完成附帶決議事項，仍未獲議會同意動支經費之故，雖受限於現況尚無經費修復古蹟，該府仍請淡博館每月至工地巡檢，無任由古蹟遭受風雨摧殘，並搭設棚架以保護未完成修復之左右護龍，目前外牆局部風化狀況尚屬正常，並未嚴重影響其保存價值，亦無毀損或滅失之虞等情。爰在欠缺古蹟修復工程預算之情形下，古蹟目前停工，未經完成修復工程，難謂係淡博館管理不當所致，縱新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第28條前段規定通知淡博館限期改善，依上開說明，亦難期待淡博館依限改善。文化部來函將古蹟未妥適保存之原因歸咎於淡博館，並認其有文資法第28條所定情形，而新北市政府未依該條規定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請行政院依第110條規定辦理，核有未符。本件仍請文化部本於權責督導新北市政府解決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事宜及思考有無其他妥適處理方式。

(六)據此顯見，本案停工後，文化部於107年5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新北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古蹟修復工程現勘督導會議」於現場查核發現，門樓屋面有掉落危險且環境維護狀況不良等情，顯見該府並未積極處理任由古蹟遭受毀損之事實，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虞，要求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2個月內擬具「復工計畫」（內容需

⁵法務部104年7月28日法律字第10403508470號函參照。

據實載明復工日期及完工日期)送文資局核備，惟該府怠未辦理。再據文化部107年12月14日致新北市政府函文，稱本案管理機關(構)長期以來未依法執行古蹟修復及保護責任，顯已違反文資法第8條及第21條規定，請依法追究管理單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且認為該府歸咎市議會未同意105年預算解凍而無法復工，但該府未於106年及107年再行編列預算或極盡各種可能籌措經費措施，致古蹟因修復工程部分拆解後未受妥適保存均有缺失。惟查，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18日法規會意見所述，針對文化部之指責並建議代行修復古蹟仍存有若干疑義，並請文化部本於權責督導新北市政府解決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事宜及思考有無其他妥適處理方式等語觀之，古蹟修復工程恐持續膠著、延宕，遭拆解之古蹟構件仍可能受毀損或失竊，修復工程難獲合理解決，將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文化部允應持續督促新北市政府，積極化解爭端，落實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 三、施家古厝自94年9月21日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迄今，案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皆未檢討，不無作業疏失之嫌。另該府淡水區都市計畫6號計畫道路於民國78年完成徵收，考量全線東西高差達20公尺，南北高差達9公尺，目前部分闢供車行、部分以步道方式串聯，並據該府稱：「祖師廟至中正路8巷之路段前、後既有地勢高程差異過大，經工程專業評估，該路段縱向坡度達17%以上，不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最大縱坡度12%規定，且『施家古厝』古蹟位於該道路上，按文資法第30條規定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無法開闢為道路通行，本該路段將由文化主管機關納入『施家古厝』整修工程，採景觀步道方式

辦理開闢」等語，惟有關6號計畫道路興闢事宜，該府仍應通盤檢討溝通協調，並注意附近居民之救災動線及通行問題，化解爭端。

(一)經查，施家古厝坐落於淡水區中正段14地號、滬尾段819、828地號等3筆土地，其中淡水區中正段14地號、滬尾段828地號係屬57年1月5日五七府建都字第1978號函發布實施「淡水都市計畫」之商業區、滬尾段819地號為該計畫之道路用地。施家古厝自94年9月21日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迄今，案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皆未檢討，不無作業疏失之嫌。

(二)次查，關於6號計畫道路興闢事宜，據該府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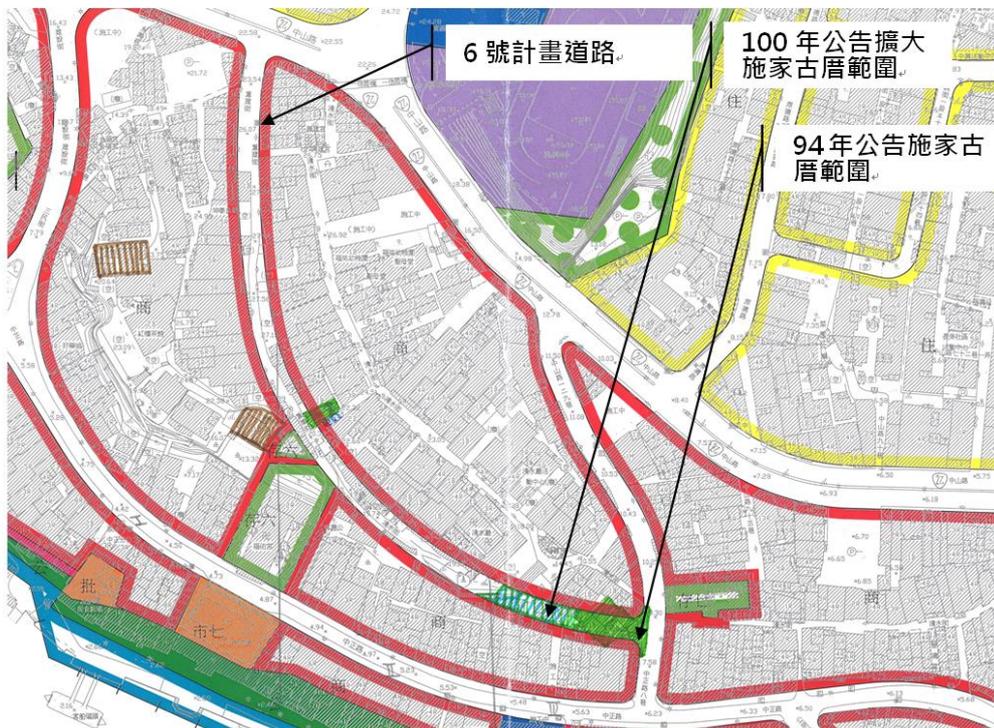
1、本案6號道路都市計畫辦理歷程：6號計畫道路係57年1月5日發布實施之「淡水都市計畫案」劃設，歷經68年9月8日、79年10月7日、100年1月14日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均維持原計畫。查94年9月21日公告施家古厝市定古蹟(100年8月22日公告擴大其古蹟範圍)，雖適逢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惟該通盤檢討案於93年5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僅針對與原公展內容不同的變更案再公展及將再公展期間人陳案送審，且於99年審竣，並於100年1月14日公告實施。

2、維持6號計畫道路之原因：6號計畫道路於民國78年完成徵收，考量全線東西高差達20公尺，南北高差達9公尺，目前部分闢供車行、部分以步道方式串聯。有關取消計畫道路及新增替代道路之影響說明如下：

(1)取消計畫道路：倘取消6號計畫道路，則其兩側商業區將因無路指定建築線而無法建築，影

響既有合法房屋之權益，且6號計畫道路具消防、救災之實際需要，仍有維持6號計畫道路之必要。

- (2) 新增替代道路：倘調整6號計畫道路路型，皆需穿越現況建築物密集之商業區，則道路開闢將涉及私有地徵收及房屋拆遷，恐引發地主抗爭，且為順接道路縱向坡度高低差，工程技術需大規模破壞原始地形環境，影響地理景觀甚鉅，尚非可行。
- (3) 經檢討現況地形、消防救災及保障道路兩側商業區居民之權益等，建議維持原計畫。
- (4) 6號計畫道路與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現況示意圖，如下：



- (三)再查，該府於101年7月30日邀集文化局、城鄉局、工務局、淡水區公所及議員開會，決議因都市計劃六號道路全線東、西高差達20公尺，南、北高差達9公尺，全線開闢無法符合規範規定，故計畫道路

改以步道方式串聯。另，重建街道路開闢工程，該府分為三個路段分別辦理開闢，各路段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第一路段為中山路口至重建街32號路段，於100年5月開闢完成。
- 2、第二路段為重建街32號至祖師廟路段，該路段目前為既有街道，地勢起伏較大，早期依地勢而建，有層層疊踏的山城意象。沿街除「重建街14及16號建物(香草街屋)」為市定古蹟及「日式警官宿舍」為歷史建築外，仍有多處具有歷史價值之構造物，如：防空洞、福祐宮階梯步道、許順記古厝、石頭公、戀愛巷、王旭雄故居、紅磚牆等，且前揭公告之古蹟已造成道路無法足寬開闢，後續將造成道路瓶頸影響行車。因此，為儘量避免工程破壞，適度保留既有歷史構造物，並銜接既有道路及方便周邊住戶出入，未來將以人本為主、救災車行為輔，並順應原地形方式辦理。
- 3、第三路段為祖師廟至中正路8巷路段：該路段為工程末段並銜接既有道路(中正路8巷路段)，路段前、後既有地勢高程差異過大，經工程專業評估，該路段縱向坡度達17%以上，不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最大縱坡度12%規定，且「施家古厝」古蹟位於該道路上，依文資法第30條規定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因此無法開闢為道路通行。經府內各單位研商後，該路段將由文化主管機關納入「施家古厝」整修工程，採景觀步道方式辦理開闢。

(四)綜上，施家古厝自94年9月21日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迄今，案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皆未檢討，不無作業疏失之嫌。另該府淡水區都市計畫6號計畫

道路於民國78年完成徵收，考量全線東西高差達20公尺，南北高差達9公尺，目前部分闢供車行、部分以步道方式串聯，並據該府稱：「祖師廟至中正路8巷之路段前、後既有地勢高程差異過大，經工程專業評估，該路段縱向坡度達17%以上，不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最大縱坡度12%規定，且『施家古厝』古蹟位於該道路上，按文資法第30條規定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無法開闢為道路通行，本該路段將由文化主管機關納入『施家古厝』整修工程，採景觀步道方式辦理開闢」等語，惟有關6號計畫道路興闢事宜，該府仍應通盤檢討溝通協調，並注意附近居民之救災動線及通行問題，化解爭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文化部持續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

楊芳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4 月 1 1 日